体检须知

1.除特殊情况经招录机关同意外，未按照《泰安市公安机关专项招录公务员（人民警察）体检考察公告》通知的集合时间到达集合地点的，视作放弃体检资格。

2.体检前考生须自行下载打印《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3，不得改变表格格式，打印在一张A4纸上）**手工填写，并签名**。填写时要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并粘贴面试通知单同版一寸照片。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写，不能有遗漏，故意隐瞒病史的后果自负。**特别提醒：《基本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务必在体检当天随身携带至集合地点统一上交。**

3.**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、《基本情况表》**。体检时，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统一上交集中保管，若未按规定全部上交，按违规处理。

4.体检前一天，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在受检前应禁食禁水8－12小时。全部项目检查结束后，统一安排早餐。

5.女性体检者月经期间、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要事先告知引导员和体检医生。

6.体检期间，要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，服从组织者管理，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，严禁亲属陪同。进入集合地点前，考生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按照要求分组排队，接受身份核验，集合场地不得有陪同人员逗留和跟随。进入体检医疗机构后，根据工作人员引导，有序排队体检，**不准私自离队，不准向医务人员透露自己的姓名或作任何的暗示。**体检结束后，考生领取通讯工具自行离开体检医疗机构，中途不得逗留、拍照。体检期间，凡发现违反相关纪律和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取消体检资格。

7.考生必须按规定完成全部体检项目，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，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

8.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

9.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10.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11.本次体检，女性考生每人需缴纳体检费450元，男性考生每人需缴纳体检费350元，体检时直接由考生向医院缴纳（因收缴手机，请自备现金）。

12.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